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2 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劳动保护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中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59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周密安排，落实责任。要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到位，同时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督促指导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要加强相关技术力量

配备，合理安排人员，优化服务流程，提高高温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中暑诊断服务质量，及时上报职业性中暑确诊和疑似病例信息。

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措施落实

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全面负责。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督促各用人单位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作业特点，认真落实防暑降温各项管理措施。

（一）认真贯彻作业时间要求

用人单位应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要求：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为强高温天气，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为中度高温天气，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并暂停 12 时至 15 时高温时段露天作业。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为一般高温天气，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露天作业及在温度超过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4. 因工作性质、生产工艺要求，不能按规定停止高温作业或不能暂停高温时段露天工作的单位，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减少高温接触时间，同时做好防范高温中暑的应急准备工作。

（二）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

1. 用人单位要制定防暑降温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

2. 对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以及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

3. 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尽量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

4. 用人单位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通风降温设备，为劳动者提供足够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禁止以发放钱物替代应提供的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各用人单位应按照我市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向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5. 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应当立即对其采取救助措施，使其迅速脱离高温环境并采取必要的对症处理措施。病情严重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引起的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一线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见附件）要求，从岗位安排、工作时间、个体防护、环境改善以及防暑降温宣传教育等方面，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一线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劳动保护工作，防范高温中暑事件发生。

三、严格监督执法，促进责任落实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做好防暑降温监督执法工作。市、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要制定防暑降温执法检查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炉前工、环卫工、快递员等岗位人群防暑降温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督促指导用人单位立即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避免高温中暑事件发生。

四、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防暑降温知识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大对高温危害及其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通俗易懂、劳动者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防暑降温常识、急救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突出重点，抓好露天户外作业等易发高温中暑行业领域劳动者的宣传教育，使劳动者了解高温危害、掌握高温危害的防护措施和个体防护方法，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因

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造成中暑事件发生。

6月30日前，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将2022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方案、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将监督执法计划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9月30日前，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将2022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总结、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将监督执法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yjkc@wjw.beijing.gov.cn。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



(联系人：李东明；联系电话：83979681)